

柒、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

無。

捌、公司、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，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

104年12月31日 單位：股；%

轉投資事業 (註)	本公司投資		董事、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		綜合投資	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
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502,970,309	100.00%	—	—	502,970,309	100.00%
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2,065,000	100.00%	—	—	42,065,000	100.00%
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91,865,500	49.90%	—	—	191,865,500	49.90%
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,000,000	13.33%	—	—	3,000,000	13.33%

註：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。